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安区 2023 年气代煤电代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长安区 2023 年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各单位，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长安区 2023 年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坚定不移的做好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清洁温暖过冬，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守正创新，踔厉奋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先立后破，推进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供暖，推进农村地区能源革命。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统筹发展和安全两条主线，扎实做好清洁取暖管理和服务工作，巩固和提升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成效，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中发现的不利因素，防范农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群众清洁安全温暖过冬，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管理

（一）保障能源供应。各相关部门、街镇要严格落实民生用气保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城镇燃气特许经营企业保供主体责任，科学预测采暖季用气需求，积极争取三大油等气源企业支持，做好气源保供工作。区发改局要组织域内燃气企业根据

合同签订量和气象预报预测高峰月、高峰日用气量和缺口，制定好应急预案，多措并举保障高峰时段天然气用气需求。全力推进气源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县县通”，国家、省天然气干线项目，LNG储备站与城镇管网主干线互联互通等项目建设，增加全市供气保障能力。要协调电力企业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继续实施洁净煤应急兜底保供政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推进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供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村地区能源革命，助推实现“双碳”目标。不再整体推进气代煤改造，鼓励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太阳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取暖。积极探索“光热+”等解决农村地区冬季气代煤改造用户取暖费用高、气源保供压力大等问题的有效途径。科学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区域以取热不取水原则利用各类浅层地热能对取暖设备更新升级。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继续组织对功率大、效果差的电暖器、电锅炉、石墨烯等采暖设备，采用热泵、“光热+”等节能电代煤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三）开展双代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检查评估。一是对相关街镇气代煤管道、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和两员配备、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二是群众对电代煤采暖设备的使用需求以及电锅炉、电暖器等老旧采暖设备寿命到期，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摸清底数，建立台账。10月底前，各相关街镇对照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为冬季安全取暖做好准备、打下坚

实基础，区双代办对相关街镇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三是对采暖季期间农村取暖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进行评估，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保障冬季采暖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群众温暖过冬。

（四）完善清洁取暖户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农村地区“双代”改造动态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确保台账信息更加完整、准确、规范，为精准发放财政补贴和做好气源电源保障等工作提供依据。相关街镇要结合农户意愿进行“增户”或升级改造。在落实资金和能源保障的前提下，科学制定改造计划，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施工，采暖季前达到正常投用条件。街镇“双代”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增户”台账，审定农户改造资格，制定改造计划，改造完成后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逐级上报。对“销户”的，及时从台账剔除，按照“乡统计、县初审、市核查”的方式，各相关街镇摸清本年度“增户”“销户”底数，报区双代办核实后，纳入全市统一台账。

（五）完善维修服务体系。各相关街镇要充分履行属地管理职能，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本地气代煤电代煤采暖设备维修保养政策，构建一体化维修保养服务数字化平台。要不断完善设备售后服务网络，实现布点科学、人员充足、反应快速，做到采暖设备保养小修不出村、大修和更换不出县（市、区），有效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维护农村“双代”用户切身利益，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原则上，涉及双代的每个街镇要有1

家以上维修服务组织，能够满足本地气代煤、电代煤和其他清洁改造户的维修服务需求。

维修服务组织应具有燃气燃烧器具等设备安装维修资质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应具有与区域“双代”设备相匹配的维修服务站点、持证上岗人员、备件备品数量以及相应的设备维修检测能力。各级“双代”管理部门要对维保服务网点或第三方专业维修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对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违规收取费用、擅自提高零部件价格或上门服务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于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的，依法依规吊销营业执照。

（六）做好舆情监测与投诉处置。街镇“双代”主管部门要建立值班制度，专人专岗负责值班，不间断监测舆情及投诉情况。针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省住建厅厅长信箱、市城管局局长信箱、“双代”平台等投诉信息，第一时间梳理，及核查处置，按时限要求整改完成，并对处置结果进行审核、回访，保障群众合理诉求。对“阳光理政”“问政河北”等网媒平台舆情，要及时办理，按期回复。对一时难以解决到位的问题，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争得群众理解。

三、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一）加强燃气安全监管。燃气经营者要按《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入户安检并建立完整的检查

信息档案，对农村居民燃气用户每年安检不得少于两次，在首次通气和通气后一周内要进行入户安检。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要严格落实巡查巡检制度，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汛期、节假日、取暖期等特殊时期要加强巡查巡检，按照省、市、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统一安排要增加巡查巡检频次，实现入村、入户定检和巡检常态化，确保安全隐患排查不漏一户，全覆盖。

街镇要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与村燃气协管员作用，与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共同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气代煤设施安全平稳运行。要重点关注村内独居老人等重点人员、特殊群体，对此类人员要上门服务，手把手教会燃气具的使用方法、燃气安全注意事项；采暖期前，要对所有燃气采暖热水炉、报警器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协助用户及时处理，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街镇燃气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燃气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等，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在汛期、取暖准备期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气代煤工程安全运行。街镇应聘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双代”安全

运行、采暖设备维保服务和燃气企业经营服务等情况开展评估监督。第三方评估监督工作要规范有序运作，严防用燃气经营企业、设备维修服务企业等代替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监督。

(二) 加强涉气施工管理。街镇要严格落实各项涉气施工制度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对开展江水置换、电网改造、农田水利和路网、通讯建设等涉气工程要重点关注，要协调辖区燃气主管部门、水利、电力、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施工企业，建立涉气施工联席会议和燃气管道保护制度，协调落实各项涉气施工制度措施，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针对气代煤区域涉气施工点，燃气企业要落实日常巡查巡检等各项制度，对穿（跨）越燃气管线的涉气施工，必须要实行旁站监管，做到涉气施工不结束、旁站监管不停止，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要持续组织开展地埋燃气管道施工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罚，杜绝第三方施工引发燃气事故。

(三) 深化“两员”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北省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和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冀供暖办〔2023〕1号），深化“两员”管理制度。街镇要严格按照“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选用“两员”，加强“两员”的培训和考核，落实“两员”持证上岗制度。燃气企业要建立健全培训和考核制度，

制定“两员”培训计划，开展“两员”安全教育、燃气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两员”安全责任意识 and 业务能力。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经济情况，给予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工作性补助，提高群众参与气代煤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协管员年龄、学历构成更加科学，不断提高协管员能力素质。

（四）加强应急处置工作。针对燃气安全事故、停断气、取暖设备故障等影响群众正常取暖的突发问题，相关街镇要制定完善并落实应急预案。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燃气企业建立简洁高效的应急指挥机构，构建全天候畅通的通讯网络，配齐配足各类应急车辆设备，提高抢险应急能力。区发改局要指导落实3天储气能力标准要求，确保采暖季前储气设施“应储尽储”；积极与上游气源企业沟通对接，保障农村气代煤用气全部执行居民用气门站价格，防止燃气企业因“气价倒挂”、气源签订不足出现停供、短供问题，确保气源稳定供应。区“双代”主管部门要督促设备维修服务企业畅通故障报修热线，配备充足维修人员和备件备品，能够针对农户诉求随时做出应急反应，全面提升诉求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

加强清洁取暖信息管理建设，推进农村“双代”台账信息化管理，完善农户信息统计分析，保障清洁取暖工程安全有序运行。逐步完善管网、设备设施运行和用户使用情况实时监测，

便民维修服务申请和投诉受理处置，网络舆情跟踪处置，“双代”取暖补贴测算、统计等功能，实现资源可调度、应急有措施、问题有分析、管理有手段、技术有支持、服务有评价，提高百姓满意度。街镇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气代煤电代煤安全管理。市级“清洁取暖信息管理平台”为各县（市、区）提供管理入口，逐步实现“省、市、县、企业”四级联网。实现专人专岗负责平台值班，不间断监测平台运行状况，明确舆情、投诉、维修、服务等问题处置的流程、时限和标准，建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利用平台自动定位、就近派单、全程追踪，提高群众取暖服务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区“双代”工作继续采取常务副区长和主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双组长负责制。区级“双代”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组成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参照《长安区2022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方案》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双代”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工作。街镇要把农村“双代”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设立或明确“双代”管理部门（机构），把管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落实到位，理顺管理机制，确保“双代”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二）**完善工作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着眼“双代”由“建”到“管”的实际，街镇要对近年来制定的“双代”

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和完善“增户”、设备维修服务、“两员”管理等制度文件，确保“双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直相关部门、相关街镇要把做好“双代”取暖运行管理工作作为当前主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因存在安全隐患、维修保障不到位、能源保障不力等原因影响群众取暖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约谈和通报，造成重大舆情或影响恶劣的，将向有关方面提出处理意见。